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郭雅芬

電話：02-22829355#6011

電子信箱：avan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主字第10400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0月22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4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辦理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- (二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

* 1 0 4 1 0 0 0 4 1 8 *

(三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正本：總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金門縣社區大學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數位認證中心、中華函授學校、秘書室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陳莉容 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(以下簡稱支給規定)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查照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55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- (二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

(三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104/10/14
09:38:07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4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* 1 0 4 0 0 5 7 3 0 0 *